附件1.合同通用条款

（一）资格服务协议：

**中山市石岐区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造价咨询中介机构资格服务协议**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山市石岐区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javascript:SLC(21651,0))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市石岐区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造价咨询项目   
2.工程地点：以具体项目为准。

3.投资金额：以具体项目为准。

4.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造价咨询（含概、预、结、决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3年 05 月 01 日开始实施，至2026年 4 月 30 日终结，服务时间时达3年。(***以最终签订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相关业务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以具体中签项目为准。

2.计取方式：以实际金额为准，每半年累计结算，具体结算金额按照最高不超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优惠率 %计收。每半年的维修工程为单个项目，以单个项目进行结算，单个项目优惠后计收的咨询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最高2000元计取。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有）；

2.投标函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有）；

3.专用条件；

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地点：中山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只使用中文。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

4.其他合同文件。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无 。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与具体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时间为：1、工程施工图纸；2、项目建设批文（如果有）；3、资金来源证明4、其他与咨询业务相关的文件。提供资料时间为15天内（自委托人确定需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工程项目之日起算）。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偿使用。

2.3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委托人权限范围：1、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2、咨询人的工作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人员，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权利及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员或造价师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由咨询人按项目要求合理组织。

3.1.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造价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的工作。

3.1.3咨询人根据具体项目需要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及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需经委托人同意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资料的时间：自委托人要求提交有关资料之日起15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2份。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报告4份，质量应符合行业规定。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提供资料后7天内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并确保成果质量合格。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及其配套定额等。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因委托单方违约，给咨询人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和咨询人根据实际损失的情况另行协商赔偿金额。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如因咨询人责任逾期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500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向咨询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如扣除的价款不能抵扣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继续赔偿。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支付酬金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咨询人向委托人收取，在收款前咨询人应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每半年服务期满后，下个半年内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的支付申请及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由委托人针对合格的服务成果予以支付相应的酬金。

（2）户名、开户银行、账号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相关的服务费。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相关的服务费。

**7. 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发生争议的，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将其提交中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山市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自行解决。

8.3保密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对本合同和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成果文件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8.4联络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9.补充条款**

无